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何遠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8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2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60000C1081124225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
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業於108年12月25日以環署化字第
1088000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
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1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2月25日環署化字
第1088000750E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